

八. 請各有關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各該組織內一切有關人員包括其外地代表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五(四十七). 計算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貳節，

察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關於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工作之部分，⁵¹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就該部分發表之意見，⁵²

確認聯合國組織系統內所進行關於計算機之可能使用之各項研究務須妥予協調，

認為如此方能對聯合國體系內計算機設施共同制度之最後可能性得一概念，是項設施應有各種適用方式，包括必要時設立一個或數個中央資料庫，

同時，對於個別組織立即需要之是類計算機設施，深覺應在設計及裝置方面力求協調，

確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一部門之興趣，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五段，尤其是其中所稱各成員組織關於計算機設施之計劃須先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屬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參照各種可能替代方法加以充分討論，然後再向其理事機構提出；

二. 認為在尚未最後決定設置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以前，每一成員組織應暫不承允設置或擴充其自有之計算機設施，但作為一種短期措施以事撙節，或為滿足方案上之緊急需要而確有充分理由者則為例外；同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於適當階段有機會對此種計劃表示意見；

三. 認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在聯合國各機關着手進行計算機方面任何新研究工作以前，應先將研究工作之目標與範圍通知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後者應有機會加以評議；

⁵¹ 參閱 E/4668，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六段。

⁵² 參閱 E/4716，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七段。

四. 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決定請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繼續工作，尤其是整理及協調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之各項研究工作；⁵³

五. 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在可能必要之專家協助下，積極辦理標準化、分類及號碼等方面之工作，並為更有效交換情報與方案及集中儲存發展設計及管理所需標準資料起見，力謀各方普遍接受共同分類及共同號碼；

六.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完成其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就資料儲藏與取用制度之概念設計正在進行之研究後，並計及其他有關研究，就蒐集及供應聯合國各成員組織共同需要之情報之最有效最經濟方法，以及斷定聯合國體系內設置各種使用方法之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時須由理事會考慮之主要問題，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簡要報告；

七. 希望聯合國各成員組織能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設法籌措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任何技術專家協助所需之經費；

八.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設法徹底審議上文第六段所稱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六(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六(四十五)及一三六七(四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之報告書⁵⁴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⁵⁵ 後者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工作方案中之下列事項：經濟發展之設計、預測及政策；天然資源；會計及財務問題；人口問題；住宅、建築及設計；統計事務；公共行政；科學及技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國際貿易，

⁵³ 參閱 E/4668，第七十六段。

⁵⁴ E/4612 and Add.1-8。

⁵⁵ E/4670 and Corr.1。